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10 時 30 分
- 二、 地 點：新醉紅樓菜館(臺北市大同區天水路 14 號 2 樓)
- 三、 出席人員：
 - (一) 會議出席會員(代表)人數 149 人，實際出席人數 77 人(含委託 32 人)，請假 72 人
 - (二) 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 1/2 人數，會議開始
- 四、 主 席：陳副理事長怡如小姐(許理事長安進因未克出席，依本會章程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
- 五、 主席致詞：略 記 錄:林鳳嬌
- 六、 理事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一) 本會 112 年度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業經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4 屆第 8 次理事會暨第 3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議通過後，送請大華聯合會計事務所辦理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完竣。
 - (二)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收支預算及專任工作人員待遇表業經本會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開會決議通過。
- 七、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2 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如附件 1-2)，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 112 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資料，業經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4 屆第 8 次理事會暨第 3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續委由教育部認可之大華聯合會計事務所辦理財務查核簽證完竣。

辦 法：如經全體出席會員表決通過，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

決 議：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通過。

辦法：如經全體出席會員表決通過，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會 113 年度專任工作人員待遇表(如附件 4)，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通過。

辦法：如經全體出席會員表決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會章程第 32 及 35 條(如附件 5)，提請審議。

說明：本章程第 35 條增加理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方式召開等文字，前經本會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 14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通過，後於同日召開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通過理監事及會員大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惟為使各會員充分了解新增條文內容，故提供章程第 32 及 35 條新增條文及對照表提會員大會審議，以完備程序。

辦法：如經全體出席會員表決通過，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應於會議議決後 30 內，連同章程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報等文件報教育部許可，再報內政部。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后里馬場場地後續改善及是否推派檢核小組進行檢核。

提案人：盧漢華副理事長

說明：目前后里馬場的比賽場地並不適合舉辦比賽，因土質過於鬆軟導致

馬匹容易受傷，經上次會議後，后里馬場已有進行場地改善，協會是否需派檢核人員成立小組進行場地複查確認是否能夠進行後續比賽。

決議：

- 1、協會將於7月底前派員進行后里馬場場地檢核，如檢核未通過則於8月修正或另尋比賽承辦馬場。
- 2、請秘書處組成檢核小組，成員為技術委員會、裁判、職業組選手一同前往勘查，並請成員共同商討比賽場地規範。
- 3、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

九、散會：11時50分。